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1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1
貳、校務會議程序-----	2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3
肆、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6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6
陸、提案內容-----	6~28

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資料請攜帶與會。**

***本次會議各項資料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快速連結/行政/校務、行政會議。**

***請自備環保杯具。**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四、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討論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7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總 教 學 校 行 教 學
 務 副 副 副 務 務
 校 校 校 校 務 務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p>一排 席列 18 17 16 15 14 13 校林代陳代梁代石代劉代李代陳 建石茲儒書英和 長宏表柱表程表居表助表杰表賢</p> <p>二排 39 38 37 36 35 34 33 代薩代張代唐代李代郭代陳代施 支莉 錦文勇玫 表高表毓表琦表育表健表全表玲</p> <p>三排 60 59 58 57 56 55 54 代蔡代邱代李代鄭代鍾代林代王 宜明嘉達儀秀國 表倫表堂表偉表智表芳表卿表安</p> <p>四排 79 78 77 76 75 代郭代何代仲代劉代洪 怡祥偉胤杰 表君表璋表傑表宏表愷</p> <p>五排 席 列 祈羅主汪主謝主許主吳主陳主鄭 凱仲維文繼灯秋 長安任仁任合任西任澄任能任桂</p> <p>六排 黃主鄭主陳主沈 琴明韋朋 長心任珠任誠任志</p> <p>七排</p>	<p>1 2 3 4 5 6 7 校副學副行副教教 學總 校校校校務務務 長長術長政育長長長</p> <p>32 31 30 29 28 27 26 代林代賴代林代林代陳代劉代廖 素宏芳宜建俊遠 表汝表亮表銘表賢表璋表宏表東</p> <p>53 52 51 50 49 48 47 代吳代鍾代蘇代王代蔡代徐代林 柏鳳蕙仕登秀俊 表翰表嬌表芬表圖表茂表如表男</p> <p>74 73 72 71 70 69 68 代吳代潘代張代李代吳代邱代丘 宜柏振羽宗慶維 表泓表愷表謙表妍表霖表榮表翰</p> <p>席 列 祈季主季主黃主江主蔡主黃主陳 佳文馨介孟國與 長言任宗任慧任倫任豪任林任國</p> <p>席 列 祈翁祈柯主朱主陳主郭主顏祈曾 國冠純金嘉才純 長精長銘任燕任諾任信任博長純</p> <p>席 列 教徐 子 俊圭</p>	<p>12 11 10 9 8 錄 紀 排一 代張代李代陳代彭代葉組金人議 欽柏又克桂紘 表泉表旻表嘉表仲表君長昌員事</p> <p>25 24 23 22 21 20 19 排二 代余代林代胡代沈代賴代廖代趙 鈺紹艷秋世善 表祺表鴻表揚表雪表雲表義表如</p> <p>46 45 44 43 42 41 40 排三 代黃代陳代黃代張代蔡代葉代盧 祥淑靖宮建一威 表熙表恩表淑表熊表雄表隆表華</p> <p>67 66 65 64 63 62 61 排四 代李代王代沈代吳代李代裴代連 龍甫惠哲至家一 表魁表郎表如表一表芬表騏表洋</p> <p>席 列 排六 祈邱主楊主林祈賴中王組吳理郭 秋永貞宜心瀚上事威 長霞任裕任信長鈴任陞長立長伯</p> <p>席 列 排六 祈廖主曾主張祈洪 婉榮麗仁 長鈞任祥任珠長杰</p> <p>席 列 排七</p>
<p>八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席</p> <p>九排</p> <p>十排</p> <p>十一排</p>	<p>八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聽</p> <p>九排</p> <p>十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聽 視 室 控 主</p>	<p>八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旁</p> <p>九排</p> <p>十排</p> <p>十一排</p>

簽到處

簽到處

肆、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38 號函同意備查。 2.業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屏科大秘字第 1110400011 號公告周知，並張貼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供查閱。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3 條之 1，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三	本校農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擬於 112 學年度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962 號函核准停招。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提報教育部。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九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依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予以廢止。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A2第3項、第11項及新增第15、16項；B2第6項及B3第1項；C-研究項備註2等草案，並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據以執行110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業務。
十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13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人事室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二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附件一、附件二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附表評鑑基準表」草案，並自110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適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據以執行110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業務。
十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新訂「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2、3、7、8、9、10、12、13、14、16、19、20、24、25、27、28點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二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4點、第8點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二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總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總務處網頁。

二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稽核小組 校務基金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施行。
二十三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提請同意。	照案通過。	稽核小組 校務基金	依校務會議同意名單，業於 111.01.20 以屏科大稽字第 1119600001 號聘函發聘在案。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陸、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附件 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農學院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u>(112 學年度停招)</u>	農學院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962 號-同意 112 學年度停招，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工學院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u>(111 學年度停招)</u>	工學院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同意 111 學年度停招，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際學院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u>(111 學年度停招)</u> (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u>(111 學年度停招)</u>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國際學院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停招)	學程 (碩士班)	
工學院 (一) 材料工程 <u>系</u> (碩士班、 <u>四技日間</u>)	工學院 (一) 材料工程 <u>研究所</u> (碩士班)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同意 111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原「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改為「材料工程系」)，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達人學院 (一) <u>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u>	達人學院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同意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p> <p>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p> <p>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p>	<p>依據實施現況進行修正。</p>

<p>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u>配合「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時程辦理</u>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u>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u>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p>	<p>依據實施現況進行修正。</p>

<p>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p>	<p>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u>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及第9條修正。</p>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p>	<p>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p>	<p>增列第四、五項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8077 號及第 1100098710 號等函，有關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相關規定，並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於校內相關章則納入。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p> <p><u>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u>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u>」辦理。</p> <p><u>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u>另訂之。</p>	<p>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p>	
<p>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p> <p><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經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得接受在該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修讀。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專班課程成績單由國訓中心彙整，函送本校，有關學籍、成績及畢業學分之認定，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p> <p>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p>	<p>一、增列第 2 項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3 月 14 日心教字第 1110002835 號，有關檢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紀錄，本校擬參酌他校有關培訓學生研訂彈性修讀課程納入學則，以保障選手就學權益。</p> <p>二、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文字內容不變。</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p>	<p>修正第二款 參考其他各校有關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p>

<p>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u>。</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u>。</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之學分數的退學規定，雖部分學校(如台科大、雲科大、台中科大、虎尾科大、高雄科大)規定「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有部分學校(北科大)仍維持「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台大則是規定「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次學期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為避免本校學生休學人數暴增，加上「休學逾期未復學」佔退學原因比例最高，影響教學品質，採逐步放寬，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應令退學。</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p>	<p>增列第二項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2667 號函，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p>

<p>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因此，依「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擬於110-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u>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為使相關業務行政流程符合一致性，合併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條文已修正合併至第十條，故予以刪除。</p>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意見辦理。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定義修正。

三、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下稱教育部函) / 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一、依教育部函修正重點說明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

<p>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p> <p>二、性平事件與校園霸凌事件程序為：提起申請調查，對調查結果不服提起申復，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依據法定流程到提起申訴時，當事人有從具學籍身分到未具學籍身分（被退學、畢業等情形），故增列本但書保障其申訴權益。</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依教育部函修正重點說明為：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u>另</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p> <p>三、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p> <p>三、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u>，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依教育部函修正，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p>

<p>第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u>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學生得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u></p> <p>學校收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第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u>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u></p> <p>學校收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教育部函修正，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u>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p>	<p>依教育部函修正，文字調整。</p>

三、本案經本校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 參考日程如下： <u>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u>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 參考日程如下：					一、為顧及教師權益，讓教師升等生效日期可為8月1日及2月1日，爰刪除教師申請2月1日升等之條件規定。 二、配合學校行事曆及校教評會開議日期，修正校教評會評定成績日期至6月30日前。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教師)	8月25日前(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次年1月15日前(本校)	日期	8月1日前(教師)	8月25日前(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次年1月15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u>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u>					<u>以(一)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二)限期升等、(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同意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u>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教師)	2月25日前(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30日前(本校)	日期	2月1日前(教師)	2月25日前(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267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三款及四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p>	<p>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續任同意</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二項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p> <p>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p>	<p>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p> <p>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p>	
<p>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p> <p>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p> <p>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p> <p>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p>	<p>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p> <p>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p> <p>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p> <p>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出席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p> <p>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p> <p>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p>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p> <p>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p> <p>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及收回名譽教授聘書，並須對侵權行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p>	<p>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p>	<p>名譽教授聘任後若有對本校或校外人士為侵權行為者，例如，執行本校計畫有違法情事等，除終止榮銜及收回聘書外，仍須對其侵權行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與專任教師相同規範，爰予以明訂以茲遵守。</p>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267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2-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聘用人員之人事費係以校務基金支付，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六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六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	本辦法聘用人員之人事費係以校務基金支付，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規定學校相關配合措施，由本校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近 5 年內獲得 5 件科技部專題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主持人者。</p> <p>八、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榮獲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舊稱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p> <p>八、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p>	<p>1.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評選條件。</p> <p>2. 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評選條件。</p> <p>3.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八款敘述文字簡化。</p> <p>4.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增訂「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評選條件。</p>

<p>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	---	--

二、本案經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110學年度第2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及111年3月10日第266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各類補助或委託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除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其智慧財產權從其計畫補助委託機構或契約規定。</p>	<p>依110年12月01日管科發字第1103080216號函及111年4月22日農科字第1110052561A號函，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改善意見，進行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教職員：指在本校受領專任薪俸之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教職員：指在本校受領專任薪俸之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p>	<p>依110年12月01日管科發字第1103080216號函，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改善意見，進行修正。</p>

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p>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p> <p>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p> <p>二、<u>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u>、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p> <p>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p> <p>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p> <p>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p> <p>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p> <p>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p> <p>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p>	<p>依 110 年 8 月 26 日管科發字第 1100012797 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建議增列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審查。</p>
<p>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u>不論取得專利與否</u>，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依 110 年 8 月 26 日管科發字第 1100012797 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酌作文字精簡。</p>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9 月 16 日及 111 年 4 月 15 日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通過，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p> <p>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u>訂約日期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以 3 年為限，如超過 3 年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辦理。</u></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p> <p>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p>本條第二項新增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超過 3 年之規定。</p>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266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p>	<p>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p>	<p>為符合執行現況將教務處修正為研究發展</p>

<p>員，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p> <p>推動委員會由<u>研究發展處</u>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員，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p> <p>推動委員會由<u>教務處</u>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處。</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u>研究發展處</u>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p> <p>(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u>教務處</u>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p> <p>(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p>	<p>為符合執行現況將教務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p>

<p>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p> <p>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七)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 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p>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p> <p>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七)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 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111 年 1 月 13 日第 26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